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允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允先生，51歲，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宏泰**」，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6)，並於私有化後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撤銷上市)的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職於中國宏泰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宏泰集團**」)，而彼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彼負責中國宏泰集團的戰略及發展、產業市鎮項目及物業開發的拓展以及物業開發的整體流程管理。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江西財經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廊坊開發區職改辦助理經濟師資格。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3)年，其後將予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楊先生將不獲任何酬金、酌情發放的花紅或其他福利。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侯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楊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